

#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物价局 文件

渝财综〔2015〕78号

## 关于转发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发改委，市国土房管局、市民防办：

为促进养老和健康服务业发展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《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77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

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财税〔2014〕77号）

重庆市财政局

重庆市物价局

2015年7月21日